

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，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辦法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)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「學校申評會」組織成員如下列：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會議之召集工作(不參與申訴評議)；幹事由訓育組長兼任，收受申訴單及協辦會議之召開(不參與申訴評議)；委員共九人，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。
 - (一) 教師代表，一人。
 - (二) 家長會代表，二人。
 - (三) 校外公正人士，一人。
 - (三) 校外專家學者，一人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，二人。
 - (五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二人。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四、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五、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。
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)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- 六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錄音或做成紀錄。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，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七、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被申訴之相關單位或人員送出決定書。
- 八、評議結果，可依以下幾點決定：
 - (一) 申訴成立。
 - (二) 申訴不成立。
- 九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之關係，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 - (二)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。
 - (三)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 - (四) 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 - (五) 受理申訴之單位(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。(六)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、及其他訴訟，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。(申訴書格式逕向學務處領取)申訴書不合格者，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；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申訴人接到學校申評會申訴決定書(如附件二)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- 十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- 十一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- 十二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，但以一次為限，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。
- 十三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，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- 十四、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- 十五、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